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人员变更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2、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符合担任董事职务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截止日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张小南、郭元晞、彭韶兵、周友苏、左卫民

2012 年 8 月 15 日